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及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修訂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引言

為更有效監察船隻的動向，我們須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¹，以改善由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提供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2.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A 附件 A 所載的《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精簡船隻向航監中心報告的程序及增加甚高頻區段，加強船隻與航監中心的溝通。

3. 為令上述改善措施適用於本地船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 B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附件 B 所載的《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¹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適用於香港或香港水域內所有船隻(本地船隻除外)。《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則適用於本地船隻。

理 據

4. 航監中心透過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協調船隻動向和在有需要時為船隻導航及提供協助。目前，《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規定，遠洋船隻、總噸位超過300噸的內河船，以及危險品運輸船等指定本地船隻(指定船隻)，在駛經召集站或跨越甚高頻區段時，均須以指定的甚高頻頻道，向航監中心報告動向。

5. 鑒於香港水域的交通日漸繁忙，海事處在二零一三年為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進行研究。研究發現，涵蓋本港水域的現有三個甚高頻區段，用量幾近飽和，尤其在繁忙時段及颱風襲港期間，航監中心與船隻之間的通訊最為頻密時。因此，我們須增加甚高頻區段，讓船隻與航監中心的通訊更快捷有效。

6. 除此之外，隨着導航科技進步²，船隻再無必要重複報告行蹤。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不必要的報告，精簡船隻向航監中心的報告程序。

立法建議

增加甚高頻區段

7. 現時的三個甚高頻區段為東進口航道區段、西進口航道區段及海港區段。我們建議分別將西進口航道區段及海港區段分拆，並增加兩個新的甚高頻區段，名為大嶼山南區段及海港東區段，

² 指定船隻均須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以把船隻的位置、名稱、航向及航速等航程和航行資料自動發給航監中心。

把甚高頻區段由三個增至五個。我們亦會藉此機會調整現有甚高頻區段的界線，令它們更配合主要交通航線，省卻船隻每當跨越區段便須重複報告的情況。附件 C 所載的地圖顯示了按建議調整界線後的五個新甚高頻區段。

精簡航監中心的報告程序

8. 指定船隻須在不同的航行階段向航監中心作出報告，包括移動前的報告、開出前報告、移動準備就緒報告、開出準備就緒報告、移動船隻在航報告，以及開出船隻在航報告。為使通訊更有效，我們會把各項報告綜合為一份移動報告及一份開出報告。

其他修訂

9. 由於甚高頻區段的界線有所調整，我們將會取消九個原有召集站，另增設兩個新召集站。所須的相應修訂載於附件 D。

相關規例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10.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以精簡航監中心的報告程序及把甚高頻區段由三個增至五個。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11.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以精簡本地船隻向航監中心報告的程序。

立法時間表

12.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的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對生產力、經濟、競爭、財政、家庭、性別議題、公務員、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三月三日，就立法建議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已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各委員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黎志東先生(電話：2852 4541)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1
3.	修訂第 3 條(釋義).....1
4.	取代第 8、8A 及 8B 條.....1
8.	領港報告.....1
8A.	到達報告.....2
8B.	移動報告.....2
5.	廢除第 8C 及 8D 條.....2
6.	取代第 8E 及 8F 條.....3
8E.	移動完畢報告.....3
8F.	開出報告.....3
7.	廢除第 8G 及 8H 條.....4
8.	取代第 8I 條.....4
8I.	延擱報告.....4
9.	修訂第 8J 條(特別報告).....4
10.	修訂第 11 條(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5
11.	修訂第 12A 條(觀測報告).....5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12B 條(召集站報告).....5
13.	修訂第 14 條(在緊急情況下偏離本部的規定).....5
14.	修訂第 14A 條(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報知).....5
15.	修訂第 15 條(無線電話裝備失靈).....6
16.	修訂第 16 條(罰則).....6
17.	修訂附表 1(甚高頻頻道).....6
18.	修訂附表 2(甚高頻區段).....7
19.	修訂附表 10(召集站).....10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9 條。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 條，*船隻的特殊狀況*的定義 ——

廢除

““船隻的特殊狀況”(special condition of the vessel)”

代以

“*特殊狀況* (special condition)就船隻而言，”。

4. 取代第 8、8A 及 8B 條

第 8、8A 及 8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8. 領港報告

當某船隻讓領港員在香港水域內上船或下船時，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 (a) 將上船或下船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及

- (b) 說明上船或下船的時間，及該船隻所在位置。

8A. 到達報告

當某船隻到達香港水域時，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 (a) 將到達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及
- (b) 說明到達的時間，及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8B. 移動報告

- (1) 某船隻為在香港水域內移動而進入在航狀態前，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 (a) 將該船隻擬移動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 (b) 要求允許該次移動；及
- (c) 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提供第(2)款指明的所有資料。

- (2) 現為施行第(1)(c)款，指明以下資料 ——

- (a) 該船隻的名稱；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 (c) 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d) 該船隻擬往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e)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 (f)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移動過程中作海上試航的意向。”。

5. 廢除第 8C 及 8D 條

第 8C 及 8D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 取代第 8E 及 8F 條

第 8E 及 8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8E. 移動完畢報告

如某船隻的船長已根據第 8B 條就該船隻擬移動一事作出報告，當該船隻在其後終止在航狀態時，該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 (a) 將該船隻終止移動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及
- (b) 說明終止移動的時間，及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8F. 開出報告

- (1) 某船隻為從香港水域開出而進入在航狀態前，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

- (a) 將該船隻擬開出一事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 (b) 要求允許該次開出；及
- (c) 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提供第(2)款指明的所有資料。

- (2) 現為施行第(1)(c)款，指明以下資料 ——

- (a) 該船隻的名稱；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 (c) 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d)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就該船隻領取的出港證的編號；

- (e)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 (f)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開出前作海上試航的意向。”。

7. 廢除第 8G 及 8H 條

第 8G 及 8H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 取代第 8I 條

第 8I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I. 延擱報告

- (1) 如在根據第 8B 或 8F 條就擬移動或開出一事作出報告之後，因任何理由而延擱該次移動或開出，則本條適用。

- (2) 船長須以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有關延擱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9. 修訂第 8J 條(特別報告)

- (1) 第 8J(1)條 ——

廢除

“現時在香港水域內”。

- (2) 第 8J(2)條 ——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3) 第 8J(3)條 ——
廢除
“現時在香港水域內”。

(4) 第 8J(4)條 ——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10. 修訂第 11 條(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第 11(1)條 ——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11. 修訂第 12A 條(觀測報告)

第 12A 條 ——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12. 修訂第 12B 條(召集站報告)

第 12B 條 ——
廢除
“現時在香港水域內”。

13. 修訂第 14 條(在緊急情況下偏離本部的規定)

第 14(2)條 ——
廢除
“現時在香港水域內”。

14. 修訂第 14A 條(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報知)

第 14A 條 ——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15. 修訂第 15 條(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第 15(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無須遵從第 11 條的規定；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無須遵從第 7、8、8A、8B、8E、8F、8I、12A、12B 或 14A 條(訂明條文)的規定；及
(c) 如該船隻的船長能藉電話或其他方法作出訂明條文規定的報告，則 ——
(i) 須遵從該訂明條文的規定；及
(ii) 如訂明條文規定的報告改為藉電話或其他方法作出，即為已遵從該訂明條文要求以甚高頻頻道作出報告的規定。”。

16. 修訂第 16 條(罰則)

第 16(2)條 ——
廢除
“8C、8D、8E、8F、8G、8H、”
代以
“8E、8F、”。

17. 修訂附表 1(甚高頻頻道)

(1) 附表 1 ——
廢除
“14 海港”

代以

“14 海港
02 海港東
63 大嶼山南”。

(2) 附表 1，附註(1) ——

廢除

“現時在該水域內”。

(3) 附表 1，附註(2) ——

廢除

“該水域時所處”。

(4) 附表 1，附註(3) ——

廢除

“離開該水域時所處”

代以

“所離開”。

18. 修訂附表 2(甚高頻區段)

(1) 附表 2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東進口航道

在香港水域內其西面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由小酒灣尖最西端畫至亞公岩尖(有時稱為公岩)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b) 由北緯 22°15.393′、東經 114°07.869′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4.470′、東經 114°07.085′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c) 由北緯 22°10.968′、東經 114°06.847′的位置畫至北緯 22°08.910′、東經 114°04.657′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2) 附表 2，第 2 項 ——

廢除

“其東面”。

(3) 附表 2，第 2(a)項 ——

廢除

“114°00′00″”

代以

“114°00.000″”。

(4) 附表 2 ——

廢除第 2(b)項

代以

“(b) 北緯 22°14.000′在該線與大嶼山西岸相交之點和該線與香港水域的界線相交之點之間的一段。”。

(5) 附表 2 ——

廢除第 2(c)及(d)項。

(6) 附表 2，第 3(a)項 ——

廢除

“114°00′00″”

代以

“114°00.000″”。

(7) 附表 2，第 3(b)項 ——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北緯 22°15.952′、東經 114°01.410′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5.477′、東經 114°01.666′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8) 附表 2，第 3(c)項 ——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北緯 22°14.475′、東經 114°02.685′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3.166′、東經 114°06.180′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9) 附表 2 ——

廢除第 3(d)項

代以

“(d) 由北緯 22°15.393′、東經 114°07.869′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4.470′、東經 114°07.085′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10) 附表 2 ——

廢除第 3(e)項

代以

“(e) 由香港島最西端畫至青洲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f) 由青洲最西端畫至北緯 22°19.000′、東經 114°06.459′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g) 由北緯 22°19.000′、東經 114°06.459′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9.431′、東經 114°07.358′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11) 附表 2，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4. 海港東

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由香港島最西端畫至青洲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b) 由青洲最西端畫至北緯 22°19.000′、東經 114°06.459′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c) 由北緯 22°19.000′、東經 114°06.459′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9.431′、東經 114°07.358′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d) 由小酒灣尖最西端畫至亞公岩尖(有時稱為公岩)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5. 大嶼山南

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14.000′在該線與大嶼山西岸相交之點和該線與香港水域的界線相交之點之間的一段；

(b) 由北緯 22°15.952′、東經 114°01.410′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5.477′、東經 114°01.666′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c) 由北緯 22°14.475′、東經 114°02.685′的位置畫至北緯 22°13.166′、東經 114°06.180′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d) 由北緯 22°10.968′、東經 114°06.847′的位置畫至北緯 22°08.910′、東經 114°04.657′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附註：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座標。”。

19. 修訂附表 10(召集站)

(1) 附表 10 ——

廢除第 1(b)項。

- (2) 附表 10 ——
廢除第 2(b)及(d)項。
- (3) 附表 10 ——
廢除第 3(b)及(d)項。
- (4) 附表 10 ——
廢除第 4(b)及(c)項。
- (5) 附表 10 ——
廢除第 5(c)及(d)項。
- (6) 附表 10 ——
廢除第 6(c)及(d)項。
- (7) 附表 10 ——
廢除第 7(b)、(d)及(e)項。
- (8) 附表 10 ——
廢除第 8 項
代以
- “8. 北航道及藍巴勒海峽
(a) 北航道 4 號浮標
(b) 長青橋”。

黃謙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主要目的是 ——

- (a) 更有效監察船隻的移動；
- (b) 將甚高頻區段(即《規例》附表 2 所劃定者)的數目由 3 個增加至 5 個；
- (c) 將召集站(即《規例》附表 10 所指明者)的數目由 28 個調整至 15 個；及
- (d) 採用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以列出用以劃定甚高頻區段的座標。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取代第 64 條
第 6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4. 移動報告
(1) 指明本地船隻為在香港水域內移動而進入在航狀態前，該船隻的船長須 ——
(a) 就該船隻擬移動一事作出報告；
(b) 要求允許該次移動；及
(c) 在報告中提供第(2)款指明的所有資料。
(2) 現為施行第(1)(c)款，指明以下資料 ——
(a) 該船隻的船名；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如有的話)；
(c)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d) 該船隻擬往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e)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f)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移動過程中進行試航的意向。”。
4. 廢除第 65 及 66 條
第 65 及 6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 修訂第 67 條(完成移動的報告)
(1) 第 67 條 ——
廢除
“第 66 條”
代以
“第 64 條”。
(2) 第 67 條 ——
廢除
“第 64(d)條報告的擬前往的目的地”
代以
“第 64(2)(d)條報告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6. 取代第 68 條
第 6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8. 駛離報告
(1) 指明本地船隻為駛離香港水域而進入在航狀態前，該船隻的船長須 ——

- (a) 就該船隻擬駛離一事作出報告；
 - (b) 要求允許該次駛離；及
 - (c) 在報告中提供第(2)款指明的所有資料。
- (2) 現為施行第(1)(c)款，指明以下資料 ——
- (a) 該船隻的船名；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 (d) 根據第 6 條就該船隻領取的出港證的編號；
 - (e)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 (f)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駛離前進行試航的意向。”。

7. 廢除第 69 及 70 條

第 69 及 7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 修訂第 82 條(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第 82(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無須遵守第 75(1)條的規定；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無須遵守第 61、62、63、64、67、68、71、72、77、78、80(2)或 81 條(訂明條文)的規定；及
- (c) 如該船隻的船長能藉電話或其他方法作出訂明條文規定的報告，則 ——
 - (i) 須遵守該訂明條文的規定；及

- (ii) 如訂明條文規定的報告改為藉電話或其他方法作出，即為已遵守該訂明條文要求以甚高頻頻道作出報告的規定。”。

9. 修訂第 83 條(本部所訂罪行)

(1) 第 83(2)條 ——

廢除

“65、66、67、68、69、70”

代以

“67、68”。

(2) 第 83(6)條 ——

廢除

“第 65 條”

代以

“第 64 條”。

(3) 第 83(7)條 ——

廢除

“第 69 條”

代以

“第 6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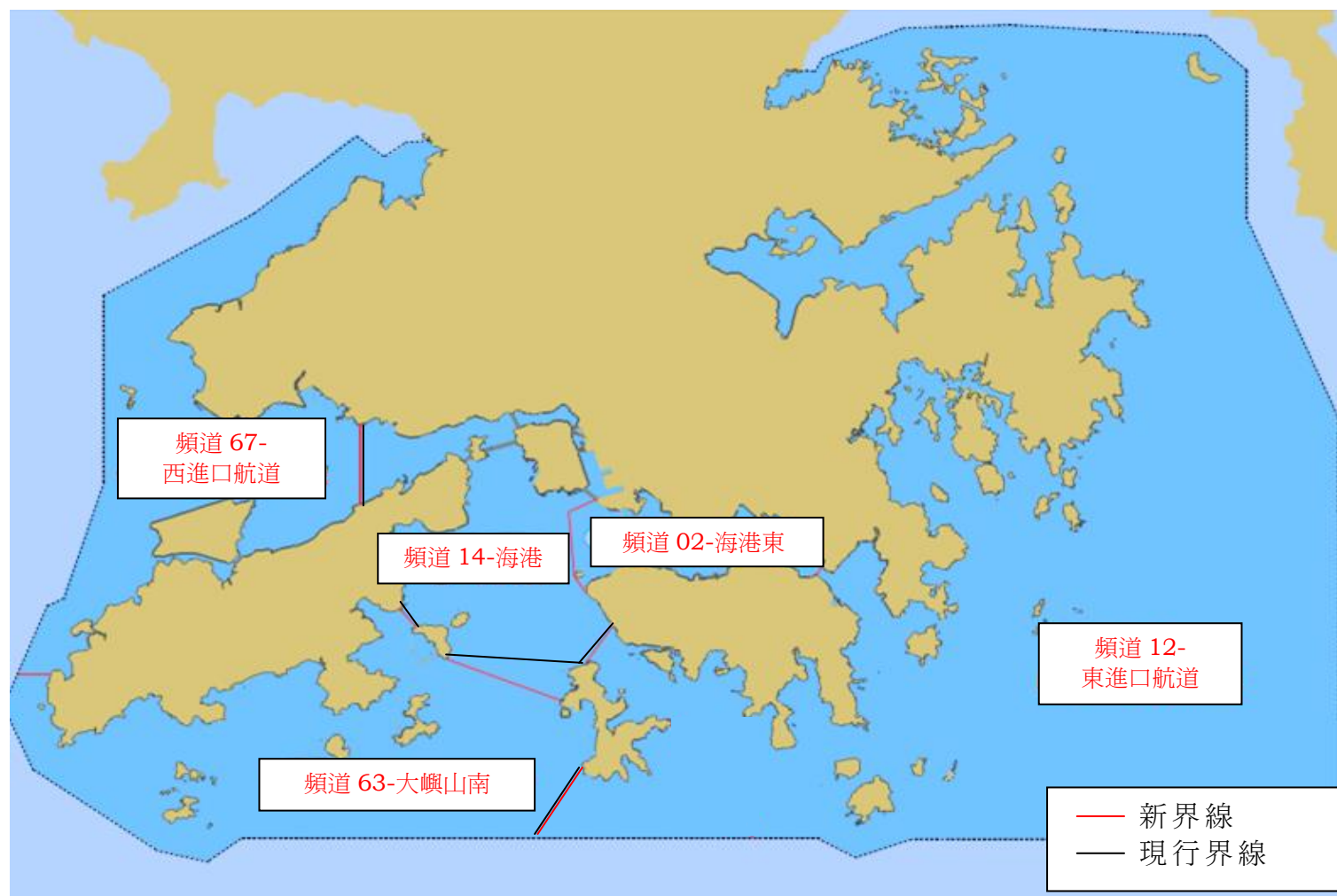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以更有效監察本地船隻的移動。

建議重新劃分的甚高頻區段



召集站的建議修訂

A. 刪除

將會刪除以下的召集站

1. 黑角頭；
2. 寮海峽 1 號分道浮標；
3. 螺洲浮標；
4. 青洲；
5. 石角咀；
6. 西北馬灣交通燈；
7. 馬灣浮標；
8. 青山 8 號浮標；及
9. 西區檢疫站浮標。

B. 加入

將會加入以下的召集站

1. 北航道 4 號浮標；及
2. 長青橋。